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3日
聲請人	巫麗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25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5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為立法恣意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等語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25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5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